

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107年5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051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因應巨量資料及開放政府之趨勢等，特修正「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敘明本收費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因應網路技術普及與其發展趨勢，除原有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提供機制外，增加「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文字，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科技發展所生新興傳輸技術之需求，而更符合開放政府之需求。
- 三、 第三條：明定提供資電子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並將修正前本標準第四至六條，各項資料收費基準調整至本條第一至三款。另地價資料中，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屬政府開放資料，修正為免費提供，以統一各項收費模式。
- 四、 第四條：規範收費計費單位及一致化各項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之收費基準。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銜接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接口)串接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與不同系統，便利其互相溝通者。
- 五、 第五條：明定現可提供之媒體材料收費標準。
- 六、 第六條：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並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明定得免收費用之情形，並酌修文字。
- 七、 第七條：條次修正。

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

民國 90 年 07 月 10 日基府地籍字第 05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4020320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8024605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之提供,以現有電子資料格式為限,並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流通。

第三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藉由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以段(小段)為單位,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

- 一、 測量資料：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 二、 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零點五元，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 三、 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

者，其尾數不計。但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免收費用。

第四條

申請人經由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取得電子資料者，其資料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以光碟為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四十元整。

第六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司法機關或符合平等互惠之其他行政機關，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得經核准免收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新興網路取得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標準 <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p> <p><u>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一致，特訂定</u> 本標準。</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u>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之提供，以現有電子資料格式為限，並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流通。</u></p>	<p>第二條</p> <p>本標準之資料提供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得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之方式為之。</p>	<p>一、配合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文字。</p> <p>二、因應網路技術普及與其發展趨勢，除原有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提供機制外，增加「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文字，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科技發展所生方式，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銜接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接口)串接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與不同系統，便利其互相溝通者，以符合開放政府之需求。</p>
<p>第三條</p> <p><u>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藉由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以段(小段)為單位，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u></p> <p><u>一、</u> 測量資料：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p>	<p>第四條</p> <p>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明定提供資電子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並將修正前本標準第四至六條，各項資料收費基準調整至本條第一至三款。</p> <p>三、地價資料中公告地價與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u>圖根點</u>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u>二、</u> 登記資料：<u>以資料輸出之錄數</u>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零點五元，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p> <p><u>三、</u> 地價資料：<u>以宗地筆數</u>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u>但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免收費用。</u></p>	<p>第五條</p> <p>登記資料<u>之收費</u>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零點五元，<u>其</u>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p> <p>第六條</p> <p>地價資料<u>之收費</u>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u>其</u>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p>	<p>土地現值屬政府開放資料，修正為免費提供，以統一各項收費模式。</p>
	<p><u>第七條</u></p> <p><u>網路方式傳輸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不收媒體材料費。</u></p>	<p>本條刪除。</p>
	<p><u>第八條</u></p> <p><u>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書表依內政部頒訂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p> <p><u>申請人經由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取得電子資料者，其資料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收費計費單位及一致化各項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收費基準。</p> <p>三、所稱「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銜接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接口)串接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與不同系統，便利其互相溝通者</p>
<p>第 <u>五</u> 條</p> <p>以 <u>光碟為</u> 儲存媒體提供 <u>電子</u> 資料者，<u>收取</u> 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四十元整。</p>	<p>第 九 條</p> <p>以儲存媒體提供 <u>土地基本</u> 資料者，<u>並酌</u> 收媒體材料費 <u>用</u>。每片 <u>唯讀光碟片收取</u> 新臺幣四十元整。</p>	<p>一、 條次調整。</p> <p>二、 文字修正，明定現可提供之媒體材料收費標準。</p>
<p>第 <u>六</u> 條</p> <p><u>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司法機關或符合平等互惠之其他行政機關，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得經核准免收費用。</u></p>	<p>第 三 條</p> <p><u>資料提供單位之上級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有特殊情形簽奉市長核定者，免予收費。</u></p>	<p>一、 條次調整。</p> <p>二、 文字修正，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並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明定得免收費用之情形。</p>
<p>第 <u>七</u> 條</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十 條</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